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尚宗根：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6年2月9日收悉。你申请公开查询“1、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政府为辽宁锦战登备案服务有限公司在海城的设立、变更、注销及监管材料。含与中植系业务联系、备案登记排查清退记录；2、中植系定融产品发行在海城的备案挂牌、登记、及风险排查材料。3、海城市人民政府对辽宁锦战备案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定融违规备案过程中，对该机构业务的检查记录、违规认证材料、整改通知及执行情况。4、海城市人民政府对该公司涉中植系违法违规业务做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全部正式文件。”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申请的第1项中“辽宁锦战登备案服务有限公司在海城的设立、变更、注销”材料。您申请的上述信息属于企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您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该企业的登记信息，或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查阅复制。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地点：海城市兴海管理区亮甲山街

88号；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8:00-17:00；办公电话：0412-3160462。

二、关于您申请的第1项中“监管材料”“与中植系业务联系、备案登记排查清退记录”，第2项“中植系定融产品发行在海城的备案挂牌、登记、及风险排查材料”，第3项“检查记录、违规认证材料、整改通知及执行情况”，第4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全部正式文件”

（一）关于第2项、第4项信息经海城市相关部门检索，未制作或保存您申请的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您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二）关于第1项中“监管材料”，第3项“检查记录、违规认证材料、整改通知及执行情况”。您申请的上述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同时，您申请的部分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过程性信息，亦可以不予公开。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